

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

會員證號碼 (由公會核定後填寫)		驗光師證書字號	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出生地	省(市) 縣(市)	身份證字號	
學歷			
學校名稱			
機構名稱	(驗光所名稱)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工作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必填)	(宅)	(手機) (必填)
電子信箱			
LINE ID :		FB 名稱:	
是否需要開立 入會證明書	請開立→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登記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負責人 ※擔任驗光所負責人，請同時勾選①和②二個選項		
審查結果			
填寫完成後，請加入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 LINE 群組，LINE ID : ntcoptom			
申請人：			(蓋章)
中	華	民	國
年	月	日	日

審查證件黏貼處

驗光師證書影本

身份證影本

【正面黏貼】

【反面黏貼】

會員入會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遵守「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」之章程規定，其中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之有關入會、退會等規範內容，均以詳閱無虞並同意遵守。

第十條：
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：

其所會員將不提供相關業務服務(包含繼續教育課程)

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2個月者，令其限期補繳。

二、停權：經勸告仍未履者，自欠繳會費滿3個月起，經停權處分之常年會費部份，需補繳完費用後始得復權。

三、辦法：自停權處分滿3個月起，將行文告知相關主管機關。

四、退會：會員退會前必須繳清一切費用，得退會後保留會籍編號。

若無繳清會費惡意退會者，未來入會除須繳清積欠會費外，並再次繳交入會費，復會籍編號後得以復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死亡
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或郵寄方式，向本會敘明理由聲明退會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常年會費費用，得依比例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金額不含當月費用。

一、會員非歇業或遷移其他區域執業或受撤銷驗光師資格之處份，不得退會。

二、會員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重新辦理入會手續。

同意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